向关联方出售亏损子公司的会计处理

**案例背景：**

E 公司持有 F 公司 100%股权。 F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截至 20X1 年末净资产为-2 亿元。 20X1 年 12 月， E 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G 公司转让所持 F 公司的全部股权，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,000 万元。

20X1 年 12 月 21 日， E 公司收到 G 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,000 万元，并完成 F 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就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处置损益。

**问题：**

股权转让交易是否为权益性交易， E 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?

**具体分析：**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判断交易是否为权益性交易，关键在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，且使得交易一方明显的、单方面的从中获益。如果符合前述情形，则应认定交易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，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。

本案例中，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，其以 4,000 万元价格受让净资产为-2 亿元的标的公司股权。在判断股权转让交易是否为权益性交易，需要结合交易背景、交易目的、评估定价过程等判断该交易是否公允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。考虑到标的公司严重资不抵债，尚不清楚购买方能否从对 F 公司的业务整合中获得足够大的经济利益，从而具备主导 F 公司相关活动决策的动机，需要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、与购买方业务的协同性、 相关性等综合考虑。仅就案例提供的信息来看，本次交易达成，很可能是基于交易对象的特殊身份（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），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、单方面的从中获益，认定为权益性交易比较妥当。